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3)/CROP/3/50
本函檔號 OUR REF 2528 6888
電 話 TELEPHONE: 2528 2326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各委員會主席：

將可能構成安全威脅的物件帶進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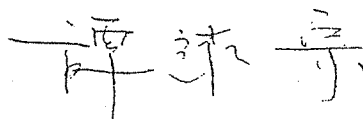
議事規則委員會最近曾討論關於將可能會對出席會議人士的安全構成威脅的物件帶進會議場地的問題。委員從立法會秘書於2011年11月2日致立法會全體議員的通告中察悉，鑒於在會議廳內放出已充氣氣球會對安全構成危險，立法會主席經考慮建築署的意見後指示，議員不應在立法會會議進行期間將已充氣的氣球帶進會議廳。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察悉，由於立法會綜合大樓其他會議室的燈飾設計及裝置與會議廳的燈飾設計及裝置相若，放出已充氣的氣球至該等會議室的天花板可能會構成相若的安全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充氣氣球爆破時，若其內的易燃物質及氣球本身的碎片散落至環狀燈飾之上，不但可能影響到環狀燈飾的電力開關裝置的性能，亦有可能對其安全運作構成潛在危險。此外，會議室內如有飄升的物件(例如已充氣的氣球)，或會影響到會議室內的火警警報偵測系統的可靠運作，並可能在不必要的情況下發出火警警報。基於上述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向各委員會主席建議，在會議進行期間不應讓議員將已充氣的氣球帶進會議室。在這方面，議事規則委員會又察悉，不得將某些物件(例如易燃物品、手杖及棍棒)帶進會議場地，也是若干立法機關(例如澳洲、台灣及英國的立法機關)的一貫做法。

議事規則委員會會進一步討論是否應在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內作出適當規定，禁止把可能會對在會

議廳及各會議室出席會議的人士構成安全威脅的物件帶進會議場地，並會徵詢議員對此事的意見。

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



(譚耀宗)

2011年11月23日

副本致：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議員, GBS, JP
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